河南理工大学"夏绪虎励志奖学金"评定办法

总 则

第一条 为支持祖国教育事业,支持母校发展,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我校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99 级杰出校友夏绪虎捐资人民币壹佰万元(十年,每年壹拾万元),在我校设立"夏绪虎励志奖学金",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为确保该奖学金顺利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该奖学金在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中评定, 每年评选 50 名,其中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35 名、物理与电 子信息学院 15 名,奖学金额度为 2000 元/人。

第一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

第三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 政治立场坚定,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核心价值理念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,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,抵制邪教等非法活动;
- 2. 评选年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能正视生活困难, 自强不息,艰苦奋斗,思想稳定;
- 3. 在上学年综合评定中专业排名前 30%, 评选学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;
 - 4. 在日常学习、生活中,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,积

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;

- 5. 能够学以致用,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,获得国家级创新大赛奖励的个人优先推荐;
- 6. 本学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;
 - 7. 原则上与国家级奖学金不重复。

第二章 评审程序与表彰

- **第四条**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组织推荐,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,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,由学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,无异议后发文表彰。
- **第五条** 奖学金评定工作于每年9月至11月进行,由 捐赠人或委托学校进行颁奖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- 第六条 奖学金由河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管理,实行专款专用,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同时将接受捐赠人和上级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-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程序和评审 条件,认真做好奖学金的申请、评审与发放工作,确保奖学 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大学生。
- **第八条**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奖、已授奖的将取 消或追回全部奖学金,并取消其该奖学金参评资格:

- 1. 在校学习期间,不遵守校规校纪者;
- 2. 日常生活铺张浪费者,有抽烟、酗酒、沉迷网络(游戏者)等不良行为者;
 - 3. 弄虚作假者;
 - 4. 其他原因需要终止者。

第九条 奖学金获得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捐赠者汇报其 在校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方面情况,并立志做一名有理想、 有信念、有责任、有担当、有奋斗、有奉献的新时代青年。

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的修订、补充和解释由奖学金捐赠人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河南理工大学"夏绪虎励志奖学金"奖学金申请 表

附件

河南理工大学"夏绪虎励志奖学金"奖学金申请表

申请人情况	姓名	性别		政治面貌			
	学院			专业班级			
	学号	专业技	非名		专业人	数	
申请理由		申请人签	名:	年	月日		
出户							
学院							
审核							
意见		(/	公章)	年	月日		
学校							
审核		,	· 1 + \	<i>ل</i> ـــ	H 1		
意见	上		公章)	生 > 4 > 4 + 5 + 6 + 6 + 6 + 6 + 6 + 6 + 6 + 6 + 6	月日		

(本表一式两份,电子打印,分别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留存)